

HUI SHANG FA LÜ WEN HUA YAN JIU

徽商法律文化研究

主 编

黄名述 陈友坤 孙永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HUISHANG FALÜ WENHUA YANJIU

徽商法律文化研究

主 编 黄名述 陈友坤 孙永祥
副主编 魏顺光 皇甫涛 刘 宇 李成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 宇 龙 阳 黄名述 李容琴
唐筱蔚 刘素君 宋晨辉 魏顺光
孙永祥 皇甫涛 李成华 陈友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徽商法律文化研究/黄名述, 陈友坤, 孙永祥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620-6377-3

I. ①徽… II. ①黄… ②陈… ③孙… III. ①徽商—法律—文化—研究
IV. ①D927. 540. 229.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4873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125
字 数 232千字
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主 编 简 介

黄名述 1937年生，四川仁寿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研究生导师，兼职律师，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主任、校学术委员、教师职称评委、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退休后受聘于西南师范大学育才学院（现为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任法学院院长。参加过司法部人才预测工作，曾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干事、香港法研究会理事；四川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民法经济法专业委员会副会长；重庆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重庆市普通高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仲裁委仲裁员。现任重庆市民法经济法专业委员会顾问，重庆仲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安徽商会法律顾问。

为博士、硕士、台港澳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各类专业培训学员讲授民法、债法、香港民商法、担保法、票据法、国家赔偿法等课程。曾去香港、意大利访问讲学。主要从事债法、商法、民事责任制度、罗马法、民族法学和法律文化的研究。

公开发表《民法与商品经济秩序》、《治理整顿与完善债法》、《香港侵权行为法上的过失责任》、《论市场经济的主导性立法》、

《论质押》等多篇论文。主编和参编专著、教材、辞书、读物共21部，承担国家课题2项，司法部重点课题1项，重庆市课题1项。主要成果有《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研究》（司法部重点课题，任副主编，统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问题研究》（国家课题，参编）、《罗马契约制度与现代合同法研究》（课题负责人，主编，统稿）、《中华法学大辞典》（民法学卷编委，撰稿）、《民商法学全书》等。获省政府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多次参与全国和地方立法活动。曾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座谈研究，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起草工作并承担分工部分的统稿。

陈友坤 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安徽淮北人。2000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江苏省常州市政府法制局，2001年辞去公职开始正式从事律师执业活动，现任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重庆分所常委会主任。兼任重庆市政协委员、重庆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和副监事长、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市安徽商会执行会长、重庆市政府立法评审（行政复议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及多家公司独立董事。

擅长处理资本市场、公司治理、建筑房地产领域的法律事务，长期担任五十多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的常年法律顾问，曾被评为“重庆市优秀律师”、“最佳商业交易（非诉讼）律师”、“重庆市十佳律师”。

公开发表了《诚实信用原则在现代契约法中的地位》、《资产证券化在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运用及操作实务探讨》、《浅析合同能源管理的风险防范》等十余篇论文，主编《知识阶层与法律》。

孙永祥 男，汉族，1980年生，四川宜宾南溪人。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副教授，兼职律师。本科、硕士、博士均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于2003年获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07年获民商法硕士学位，2015年获民商法博士学位（博士论文为《明清商事组织研

究》)。曾兼任重庆市水产商业协会秘书长、重庆市冷冻食品行业协会创始人兼秘书长、重庆市启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重庆市枇杷山艺术品有限公司创始人、重庆市元水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兼监事长、重庆市元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创始人、重庆市中钢投资集团高级顾问、重庆市中钢现代物流楼宇产业园运营总监。

2004 年开始执教于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主要讲授商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等民商法专业主干课程以及大学生创业法律基础课程。发表专业论文数十篇, 主编和参编大学教材 6 部, 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的研究工作。

序

古徽商在中国历史上称雄数百年，迅速发展为全国最大的商帮，创造了许许多多商业史上的佳绩，真可谓中华民族文化的奇葩。特别值得提及的是，在全国十大商帮中，徽商是唯一以其整体称为儒商的商帮。他们秉承儒商始祖创行的儒商文化，终生坚守，世代相传。之所以如此，有如下原因：一是绝大多数徽商具有好儒秉性，他们自幼喜爱读书，直到终年，仍手不释卷。他们深受孔孟之道的影响，胸怀仁爱，笃行礼义，诚信经营，以义取利，是高素质、高品格、高境界的文化商人，他们中涌现了许多诗人、画家、书法家、出版家和学问家。二是他们奉公守法，廉洁自律，加强了终生修为，保持了高尚操守，并以族规家训，要求子孙永继，确保了代代传承。三是乐善好施，坚持赈灾济民，卓有成效地担当了广泛的社会责任，而且是历史上第一个在先富之后带动族人、家乡共同富裕的典范。本书作者有一段话足以说明徽商之为儒商的深刻道理，即“以上教育事业的发达、读书入仕的盛况以及楹联、家训的引导，使徽人犹如沐于儒风儒雨之中，航于儒川儒海之上。于是，凡业贾者，多走向儒商之路，此乃势之使然”。

在商业活动的实践中，古徽商依靠商帮群体的力量，创造了经

营理念文化、诚实信用文化、商业道德文化、交易法律文化、新安医学文化、教育兴业文化、三雕艺术文化、绘画书法文化、刊刻出版文化、民居建筑文化、员工礼仪文化、职业薪酬文化等。通过这些文化的传承，他们的事业蒸蒸日上，兴旺发达。

与其他商帮比较，徽商所从事的行业更为广泛，有无远而不届、无微不至的求实精神。除盐商、米商、木商、茶商、墨商、书商、布商、丝商、陶商、典当、旅馆之外，还有运输、杂货、饮食、酿造、染业、矿业、林业、渔业、钱庄等。在众多行业中，徽商都有辉煌的成就，促进了封建时代的社会分工，促进了广大区域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城镇化建设，特别是在商业资本与产业资本结合后，形成了产业链，在一些地区，推动了近代工业化的进程。可以认为，古徽商的历史功绩，是我们安徽人的骄傲，也是华夏子孙的荣耀。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黄名述主编的《徽商法律文化研究》是在实地调查、广泛搜集资料、多次专题研讨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本书的重要研究意义，正如主编所说，是“挖掘、建树、宏扬、传承”八个字。“挖掘”是指从史料和其他资料中挖掘古徽商法律文化的宝贵材料，掌握其辉煌发展的历史脉络，了解其各种交易规则、制度的变化根源。“建树”是指在去伪存真的基础上，通过综合、分析、归纳，客观地建树徽商法律文化的体系、结构，论述其重要制度的构成。“宏扬”是指针对现实，应当大力宏扬徽商的仁爱精神、道德修养、儒商素质、经营理念、笃行礼义、乐为善举等。“传承”是指在三个层面上努力传承其徽商法律文化：从国家层面而言，应认真贯彻习近平主席的系列讲话精神，大力倡导正确的义利观，推进信用社会、法治国家的建设；从商人和企业层面而言，应倡导诚信经营、依法经营，自觉承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人民富裕作出应有的贡献；从全体国民层面而言，应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布局得当。全书分为8章，即徽商的形成与发展、文化概述、儒商品格、诚信践行、契约制度、商事组织、社会责任、文化传承。按照这个结构，深入地论述了徽商的兴盛和衰落，反映了历史必然的规律；鲜明地突出了徽商的儒商品格，展现了文化商人的特质；全面地建树了徽商法律文化的体系，洞见了各项交易的制度；明确地指出了文化传承的方向，预示着儒商文化发展的前景。

第二，学界对徽商的其他文化多有论著，而对其法律文化则鲜有研究，本书首次构建了徽商法律文化的体系，共分7大部分：一是民事习惯法，包括物权习惯、债权习惯；二是道德准则；三是商事法；四是契约法；五是教育法规；六是济民规则；七是家族村落法。这些法规与国家制定法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配合执行的。一些族规家法和乡规民约，还由政府颁发告示勒令遵行。

第三，徽商更新了“四民”观念，普遍加强了自身修为，塑造了甘当良贾的徽商群体。本书首次探讨了良贾所具备的7种素质，即仁爱、诚信、重义、崇廉（不贪暴利）、尚儒、勤俭、守法。良贾的整体性是历史的奇迹，也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点。

第四，本书作者认为，徽商把儒家伦理精神与商业经营结合起来，全面塑造了可贵的儒商品格。并且，本书进行了集中系统的专题研究，首次明确提出儒商的品格为诚实、笃义、贵和、好儒、奋进、敬业、乐善、勤俭。这些品格的塑造，提高了徽商作为文化商人、智慧商人、公益商人的品位。

第五，深刻论述了徽商的契约意识和契约精神，突出了徽州契约制度的特色，揭示了徽州契约与社会生活的关系，令人坚信，契约的普遍性是建立信用社会的推动力。

第六，本书以中国传统历史和传统法律的视角，深入研究了徽商商事组织的资本结合方式、经营架构方式以及商事组织的约束机

制和激励机制，展示了非西方的中国传统商事文化中商事组织的独特魅力。

总之，本书观点明确，资料翔实，内容丰富，论证有力，我深信其问世之后，会在学界产生一定影响。

金平

2015 年 5 月

前言

本课题为《徽商法律文化研究》，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黄名述与重庆市安徽商会、重庆市启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富公司）共同负责，组织团队完成调查、研究和撰写任务，成果形式为专著。

重庆市安徽商会成立于2006年5月，现有会员单位四百多家。自其成立以来，认真开展了商会工作，取得了卓越成绩，特别是建立了大学生分会，并在重庆各著名高校建立了分部，为皖籍学子上学、就业给予了大力帮助。

近年来，重庆市安徽商会获得了一系列荣誉称号：2009年，被评为“全国十佳优秀徽商商会”；2010年，在首届“徽商奥斯卡年度盛典”活动中，被评为“十大影响力安徽商会”；2011年，在国际徽商精英年会上，被评为“先进徽商商会”；2012年，在国际徽商精英年会上，获“先进徽商商会”；2012年，在重庆百强企业发布会上，获重庆市企联授予的“优秀会员单位”荣誉称号。

课题组成员魏顺光、孙永祥为法学博士，陈友坤、皇甫涛、刘宇、李成华、刘素君、李容琴、宋晨辉、龙阳、唐筱蔚均为硕士。其中陈友坤、李成华为律师事务所主任，其他均为高校教师。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刘宇、龙阳；

第二章：黄名述；

第三章：李容琴、唐筱蔚；

第四章：刘素君、宋晨辉；

第五章：魏顺光、孙永祥；

第六章：孙永祥；

第七章：皇甫涛；

第八章：李成华、陈友坤。

感谢重庆市安徽商会和会长张启才、执行会长程久安、执行会长陈友坤、常务副会长程吴平、监事长李兴营以及启富公司董事长孙永祥提供的经费资助。同时，还要感谢安徽省省长吴昌期、省长秘书郑世东、安徽省企业联合会企业维权部主任张卫兵、安徽大学卞利教授、安徽师范大学王世华教授、安徽国际徽商协会秘书长叶青松、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成华、祁门县红绿茶业有限公司经理丁伏生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还要感谢赵光全、陈文国、李真、李长宏、韩亮在工作上给予的有力支持，再向为课题组提供大量资料的罗鸿英、范玉亮、刘素君、肖超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徽商的形成与发展	1
第一节 徽商的雏形	1
第二节 徽商的成长	4
第三节 徽商的兴盛	5
第四节 徽商的衰落	9
第五节 徽商的再崛起	11
第二章 文化概述	14
第一节 法律文化的一般内涵	23
第二节 徽商法律文化	51
第三节 研究徽商法律文化的意义	96
第三章 儒商品格	100
第一节 徽商的儒商品格	102
第二节 儒商品格对徽商的塑造成就	127
第三节 研究儒商品格的意义	135

第四章 诚信践行	140
第一节 徽商诚信文化形成的基础	140
第二节 徽商诚信文化的内涵	146
第三节 徽商诚信文化的特点	152
第四节 徽商诚信文化的作用	155
第五节 徽商诚信文化的现实启迪	160
第五章 契约制度	166
第一节 徽商的契约意识	167
第二节 徽州契约的基本条款	173
第三节 徽州契约的基本类别	177
第四节 徽州契约与社会秩序	188
第六章 商事组织	192
第一节 资本结合方式	192
第二节 经营架构方式	201
第三节 约束激励机制	215
第七章 社会责任	224
第一节 徽商践行社会责任的伦理基础	224
第二节 捐资兴办文教事业	226
第三节 参与社会救助	229
第四节 筑桥修路、设立族田祠堂	232
第五节 传统徽商“义利观”对现代企业社会责任的启示	235
第八章 文化传承	238
第一节 徽商法律文化传承的内容	238

第二节 徽商法律文化传承的方式	250
第三节 徽商法律文化传承的意义	263
主要参考书目	274

第一章

徽商的形成与发展

明清时期，徽商曾在中国商界辉煌长达三百余年之久。那时徽商的人数之众、活动范围之广、资本之雄厚，在中国均名列前茅。事实上，徽商在明清时期的兴盛取决于其在之前近千年的积累。徽商的发展历程就是一幅中国历史、经济、政治和法律的画卷。然而，徽商究竟始于何时？徽商在其演变过程中经历过几个不同阶段？徽商因何而衰落？徽商在现今社会的状况如何？对于这些问题，学界仍然众说纷纭，因此还必须进一步加以研究。

第一节 徽商的雏形

徽商在称霸明清时期经济之前，就已经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存在很久了，其最早可以追溯到东晋时期。《晋书》记载：“海西公时，庾亮四五年中喜为挽歌，自摇大铃为唱，使左右齐和。又宴会辄令娼妓作新安人歌舞离别之辞，其声悲切。时人怪之，后亦果败。”^{〔1〕}这充分体现出徽州人好“离别”、常出外经商的状况。这种

〔1〕（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1~36，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73页。

状况在中国古代的农耕社会背景下是一种不可思议的现象。^[1]但为什么徽州人却热衷于外出经商，而不在家乡种地呢？这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历史原因导致外来人员激增，致使徽州资源紧缺

西汉和东汉末期，北方的汉人名门望族为躲避战火而大批南下，特别是永嘉之乱后，北方士族也随之南下，其中一部分就迁到了古越人的栖息地——徽州。西晋末年到十六国时期，北方地区混乱的持续时间远远超过了汉末，因而北方流民的南下规模，也超过以往。据估计，南下江淮以南者，大约接近一百万人。^[2]《新安名族志》所列 80 余姓大族中，可以确认是从外地迁入的就多达六十多个。^[3]

大量的难民流入徽州，致使徽州本就稀缺的物质变得更为紧张。

二、自然原因导致农业生产面临困难，致使徽州人为生计必须外出经商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统治者都比较重视农业发展，因此经常颁诏令促使人民从事农业工作。但古徽州地处皖南丘陵之地，丛山环峙。有黄山、天目山、白际山、五龙山和九华山等五大山脉，境内总面积为一点三万平方公里，其中山地占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4]因此，古徽州的耕地面积少之又少。自古就有“八山半水半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的说法。

另外，徽州山区的土质和自然因素导致徽州地区不适合种植粮食作物。首先，徽州山区的土质差，属于赤色硬土，耕层不深，有

[1] 中国古代的地权和税赋形式，从根本上说，是对中国农民的一种束缚。中国农民不能也不可能饿着肚子、冒着杀头的危险，离开家乡跑出去。惟有在自己的土地上安分地耕种，成为国家的顺民。

[2] 戴扬本：《中国经济史话》，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87 页。

[3] 陈宝良：“明清史研究”，载《西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2 期。

[4] 李仲谋编著：《徽州文化综览》，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 页。